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77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7709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770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辦理「112年教師節敬師徵文活動」辦法及海報各1份，請轉知貴校(園)所屬人員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28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辦法重點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9月17日(星期日)中午12時止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個人。

(三)徵文內容：50字以上，以「致相信我的老師」為題撰寫文稿，並以中文文字創作。

(四)參加辦法：

1、步驟1：於社群平臺(臉書FB、Instagram)，以「致相信我的老師」為題，發佈 50字以上之貼文。

2、步驟2：貼文加上Hashtag「#致相信我的老師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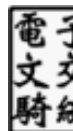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

112/08/09 23:09



1120005808

有附件



徵文活動」，設定為「公開」（公開時間自發文日起至112年9月29日（星期五）止），並保留貼文截圖，以利核對兌獎資格（請勿以限時動態方式呈現），完成以上步驟，即符合抽獎資格。

（五）獎項：電子書閱讀器5名，得獎者名單將於112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前於本活動網站公布（網址：<https://2023teachersday.tw/>）。

（六）注意事項：欲參加本活動者，請詳閱活動辦法，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。教育部保有活動調整、增刪之權利，如有任何爭議，皆以活動單位之解釋及對本活動的最終決策結論為準。

三、對本活動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旨揭活動承辦單位-方成事股份有限公司（電話：02-7751-5324#207，電子信箱：alicelin@favula.com）。

四、檢附活動海報及辦法各1份或逕至活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2023teachersday.tw/>）查詢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8/09 22:56:34
交換章